

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创新路径研究¹

董伟啟¹ 赵琳菊²

(1.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入手, 通过对贵州省现有基本路径进行梳理, 发现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有“大户 + 合作社 + 农户”“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村委会 + 合作社 + 农户”3 条发展路径, 但上述发展路径中存在“空壳化”、运营风险高、农户参与度低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相关理论和贵州省发展实际, 提出了技术引导 + 知识共享路径(大数据平台 + 高校 / 科研院所 + 合作社 + 大户 + 农户)、党建引领 + 价值传导路径(电商平台 + 企业 + 合作社 + 村支两委 + 党小组 + 农户)、行业指导 + 协同合作路径(智慧物流平台 + 行业协会 + 物流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等创新路径, 并为上述创新路径提出健全合作社运营管理机制、完善合作社利益分配机制、优化对合作社发展的政策环境等相关保障举措, 确保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路径的有效实施。

【关键词】: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贵州省; 高质量发展; 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 F321.4 **【文献标识码】**: A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2019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重点提出了创新合作社组织小农户机制, 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2019—2022 年连续四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明确指出, 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 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2019 年); 重点培育农民合作社,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20 年); 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 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 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2021 年); 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2022 年)。从十九大以来, 这些变化深刻阐释了中国农业的基本矛盾变成了分散的小农经营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1], 要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产业振兴, 必须着力推动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目前, 在全国大力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下和贵州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指导下, 贵州省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呈现出增长速度快、产业分布广、模式多元化的特点。2022 年 1 月 26 日, 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该意见指出“贵州要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 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

¹ 收稿日期: 2022-06-06

基金项目: 2020 年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基金项目: 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治理体系与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号: 2020rwjs012); 2021 年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贵州省职业教育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有效对接模式研究(编号: 2021C064); 2020 年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贵州省农村电商扶贫成效研究(编号: 2020QN009)。

作者简介: 董伟啟(1993—), 男, 河南三门峡人, 专业教师, 研究方向: 农村电商和农村经济研究; 赵琳菊(1992—), 女, 贵州铜仁人, 讲师, 专业教师, 研究方向: 农村电商发展。

化、品牌化水平，鼓励农业产业化，推动‘黔货出山’^[2]。”因而，要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学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集中在合作社对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作用和机制；合作社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合作社对农民增收、农业发展的影响作用；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效率提升、内部治理、规范化的影响因素等方面。这些研究丰富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研究理论，对各级政府优化政策，指导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对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在不同地区应该如何推进，如在贵州，这一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喀斯特地貌山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应该走什么样的路径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鲜见相关研究。基于此，本研究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入手，通过对贵州现有基本路径的梳理、存在问题的归纳、创新路径的提出以及保障政策的建议，为实现贵州本土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现实路径和实践依据，并丰富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

1 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路径

按照学界的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路径可按照几个方式划分。一是按照发起主体的不同进行划分，分别有大户领办型、龙头企业领办型、村委会(政府)领办型等；二是按照上述主体对合作社发展的影响作用划分，可分为大户主导型、企业主导型、政府主导型等。三是不论是发起主体还是影响作用划分，着重要体现合作社的成立背景和利益联结机制，因此，目前还有一种划分方式，就是将合作社相关的个体或主体用“+”依次与合作社进行联结，直观显示合作社的内外部关系。从目前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来看，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路径用第三种划分方式更为合理，且可以归纳为以下3种类型。

1.1 “大户+合作社+农户”牵头发展路径

“大户+合作社+农户”的发展起因是由于本地区的种养殖大户因生产技术有限、生产能力不足，需要其他农户的生产力与自己进行优势互补，从而破解资源禀赋受限的问题，实现小范围的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产值增加。基于该起因，“大户+合作社+农户”中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过程中核心力量和主要管理者、经营者均是大户，可以等同认为该合作社是大户的“私人企业”，即大户利用现有利好政策，以合作社的形式实现自身利益诉求。该种发展路径，可以认为合作社发展的实现是利用了种养殖大户的带动作用，而带动作用会产生一种扩散效应和示范作用^[3]，推动周围农户积极参加该种植大户创办的合作社，从而实现越来越多的农户与种植大户形成利益联结，构建“盈利共享、风险共担”的态势。在该发展路径中，农户参与合作社的意图是受到种养殖大户带动效应的影响，期望分享种养殖大户的技术优势，实现自身增收。而种养殖大户接受农户参与合作社的意图是利用农户的劳动力优势和土地等生产资料，充分实现自有技术转化为生产力。该种发展路径是贵州省早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最初路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发形成的主要路径。

1.2 “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示范发展路径

“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路径在贵州省的形成，主要是2012年十八大后在开展精准扶贫和产业扶贫的过程中不断形成的。该发展路径的起因是各涉农龙头企业因自身发展诉求或在各级政府部门的直接干预下，主动或被动地对口帮扶某地区某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推进该村的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实现村内大力精准扶贫户的彻底脱贫，结合企业自身利益需要，从而发起成立一个或多个合作社。基于该起因，“大户+合作社+农户”中的合作社实质是企业托管、合作社“不合而作”，即合作社的成立、发展各项工作的谋划、设计和实施均由龙头企业完成，农户在合作社相当于企业的员工，即企业以合作社的名义，推进农户以土地流转、资金投入等方式加入合作社，并雇佣农户在合作社进行生产劳动。在该发展路径中，农户参与合作社的意图是通过土地流转、资金投入取得股权分红以及通过劳动取得报酬，实质上农户认为自己是为企业打工。而企业推动成立合作社的意图，一是为响应政策号召，实现与政府行为的一致性；二是对口帮扶的名义提高社会知名度和认可度；三是通过合作社的名义，达到企业自身发展的利益增长，并实现企业在该地区的规模化发展。该种发展路径是贵州产业扶贫早期大力推广的示范路径，是贵州各地区大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和发展的主要路径。

1.3 “村委会+合作社+农户”全面发展路径

“村委会+合作社+农户”发展路径的出现，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十九大后，是在实现全面小康和全面脱贫的过程中逐步发展的。该发展路径的起因是因脱贫攻坚工作和贵州省农村发展的实际，贵州省开始全面推进农村产业革命，以“一村一品，一乡一特色”的举措，实现茶叶、食用菌、蔬菜、牛羊、特色林业（竹、油茶、花椒、皂角等）、水果、生猪、中药材、生态渔业、生态家禽等十二大特色农业产业蓬勃发展。各市州各县均按照农村产业革命的战略部署，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和优势，分别指定了一村一品，一乡一特色的具体实施任务和目标，而各类任务和目标的实施具体由各村委会完成。为了实现产业革命的目标，各村委会带领部分村民或全村村民成立了相关产业的合作社，集全村发展某个产业。基于该起因，“村委会+合作社+农户”是被动的发展路径，是村集体为实现政府规划的任务和指标而成立合作社，并为完成一村一品从而推进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村委会而言，合作社并没有一套独立的管理机制和管理人员，大部分地区均采用村社合一的形式，即村委会和合作社的管理人员是相同的，合作社的管理者也是村委会的管理者，合作社的成立、发展的各项工作均由村委会完成，农户参与合作社的方式，大部分以土地流转的方式入股，部分土地较少的农户用土地+资金的方式入股，合作社实际的生产活动由村委会组织全体入股农户完成，而农户的收益要在农产品成熟并全部售卖后，对经营所得收入按入股比例进行分红。在该发展路径中，村委会成立合作社的意图是积极响应号召，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同时利用政策利好，发展本村经济。而农户加入合作社的意图是基于政府和村委会的大力宣传号召，认为目前加入合作社是政府福利政策的体现，即加入合作社就能发家致富。该种发展路径是贵州农村产业革命中全面推进的发展路径，是贵州各地区各村普遍成立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路径。

2 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路径存在的问题

2.1 企业管理过度，合作社“空壳化”

对于企业主导的合作社来说，合作社即企业负责管理，合作社就是一个名义上的组织。在该发展路径下，理论上企业应该在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引导和指导，待合作社发展不断成熟和完善后，逐步减弱对和合作社的干预和管理，但由于企业依靠资金、技术、信息、市场等资源优势进入农村，小农户可能成为其风险转移的对象^[1]，为实现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在技术、资金等资源快速投入后，企业期望迅速取得回报。同时，由于农村的村干部、农户知识水平和思想水平受限，无法在短期达到企业管理模式的要求，完成从村民到合作社职业经理人的蜕变，从而导致合作社从成立到发展未能达到既定理想状态。当合作社的运营无法实现良性循环时，要么企业放弃合作社，直接“跑路”，要么企业被合作社拖垮，甚至出现破产的情况。这些都导致合作社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而逐步空壳化。

2.2 大户的辐射带动能力有限，合作社运营风险高

大户的辐射带动能力有限实质是技术的有限和数据掌握的不足，种养殖农业产业大多凭借自身积累的成功经验进行推广和带动，而对技术的提升也是通过日常实践的反馈不断优化，但这一过程对于合作社的发展来说，一是过程较为漫长，二是风险系数较高，这些都导致大户对农户的带动能力呈现前期强、后期弱的情况，甚至出现负面影响。因为大户的辐射带动能力有限，从而导致成立合作社初期，农户积极加入合作社，呈现出“大农吃小农”的现象，小农户则成为合作社的“身份证提供者^[4]”。大户对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方式和理念受个人主观情感影响因素较大，常常会使合作社因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天气、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出现较大经营风险甚至破产。

2.3 村委会管理水平不足，农户主动参与度低

对于村委会主导的合作社，合作社的形式是村社合一。从责权范围来看，合作社并不属于村委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在任的村干部并没有任何管理合作社类似组织的成功经验或经历，对合作社功能、管理和发展很多村干部都是一知半解，而由于基层工作的多、杂、重，部分地区村委会认为合作社的管理是附加工作，对合作社的发展并不重视甚至消极对待，有些地区合作社成立后，村委会放任不管。出现这一现象的根源是村委会、村干部管理水平不足，无法实现对合作社的科学管理，长远谋划。

同时，由于各地村干部的异质性，导致不同地区农户对合作社的认识有较大差异，有些地区农户虽然在合作社的花名册上，但是却不知道合作社是什么。还有已经入股或参与合作社的农户，并未发挥出主动参与建设合作社的热情和态度。

3 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在对上述发展路径的梳理和问题的归纳中，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路径存在很多共性和个性问题。结合现有问题和各地实际情况，必须对现有路径进行创新优化，从而全面推动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3.1 技术引导+知识共享路径：大数据平台+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社+大户+农户

针对“大户+合作社+农户”的发展路径，必须要解决大户带动能力不足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要从外部引进相关组织，以大数据平台为载体，以高校/科研院所为技术引导单位，建立从高校/科研院所到合作社、大户以及农户的技术引导路线，在技术引导过程中，稳步建立知识共享制度和纠错反馈机制，进一步将最近技术和农业知识向合作社、大户以及农户进行持续推广，重点将大户作为技术引导的重点对象，将大户的实践数据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数据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分析和统计，全面利用大数据理念、技术提高合作社经营效率和技术水平。

3.2 党建引领+价值传导路径：电商平台+企业+合作社+村支两委+党小组+农户

就“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和“村委会+合作社+农户”发展路径而言，如何科学合理安排企业和村委会在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参与度，尤为重要，即让企业和村委会在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发挥自身能力范围内应尽和能尽的责任和义务。因此，要将合作社的发展按照供应链、价值链的原理进行分工协作，即让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理念，让村支两委充分发挥在村民中的影响力和动员作用，让合作社作为供应链上游进行农特产品生产，让企业作为供应链中游进行农产品的加工和包装，让电商及直播平台作为供应链的下游进行农产品的营销推广。此外，为充分发挥村支两委发动农户的能力，党建引领势在必行，激发党员成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激活合作社的功能，是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路径^[5]，必须利用党小组这一组织形式，发挥村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各地区广大村民参与合作社建设发展的积极性和热情充分调动起来，实现农产品价值链的传导，从而使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合作社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进一步转型，电商直播推销进一步务实。

3.3 行业指导+协同合作路径：智慧物流平台+行业协会+物流企业+合作社+农户

在上述党建引领+价值传导路径的实施下，合作社良好发展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拓展合作社发展业务、盘活更大范围内各村集体合作社的协同合作、优势合作，建议以乡镇为基础单位或以县为单位，利用各类农产品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等行业协会，以智慧物流平台为载体，以物流企业为桥梁，以合作社联社等联结形式，建立健全合作社与合作社间协同合作机制，将某个或某类农产品的生产、初加工、深加工等环节利用协同合作完成，实现区域内的共同发展、共同致富，从而避免一村成功、多村模仿，地区范围内合作社激烈市场竞争从而导致地区合作社发展整体衰退的现象出现。

4 配套及保障措施

4.1 健全合作社运营管理机制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是农村合作经济自我成长的必要条件，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6]。因此，在创新发展路径的同时，必须全面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营管理机制的健全完善。一是要规范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强化对日常事务的管理，针对合作社成员的进入与退出、重大事物的决策、收益分配等问题建立严格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加快健全完善合作社财务制度。二是优化内部组织设置。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适应规模经营的发展要求，根据现代组织设置原则，设置科学的内部组织机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同时要根据合作社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不断优化组织设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

化发展。三是推进合作社人才培养。合作社出现管理、运营不规范等问题，也与合作社内部管理人员与社员的整体素质不高有关系，农民是参与合作社的主要成员，但他们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缺乏对合作社运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因此，需要培育具有合作社专业知识的人才，为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提供动力。

4.2 完善合作社利益分配联结机制

合作社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合作社内部能够形成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7]，因而上述创新发展路径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取决于合作社的利益分配联结机制是否完善。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对于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好的利益分配联结机制是合作社稳步发展的基石，是激发农户参与合作社的重要因素，是发动企业等外部组织指导合作社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完善利益分配联结机制，要充分考虑农户在合作社生产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参与合作社的各相关主体，如龙头企业应适度弱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战略，加入“情怀经营”，政府要创新激励方式，抓典型作示范，给予相关人员精神物质双奖励，使基层干部有动力沉下心来干实事[8]。同时，要避免合作社利益大量流失或被窃取，要将合作社的长远发展、农户收入的长期增长作为完善利益分配的核心，同时要适度让利与企业、各类电商、物流平台，实现合作社与上述组织的利益联结，共享合作社发展成果。

4.3 优化对合作社发展的政策环境

为确保创新发展路径的实施，各级政府部门要活学活用国家和贵州省内发布的各类涉农政策和规定，要进一步优化对合作社发展的政策环境。一是，政策落地实施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所在地区的特殊性，在政策落地的流程制定、手续简化、过程监督方面要进行充分研究，要将合作社的发展放在中心位置；二是，要充分理解上级部门制定各类政策的意图和精神，充分为合作社的发展在政策中寻找有利条件和支持条件，为各地主动成立合作社提供政府层面的指导和帮助；三是，要稳步提升各农业相关部门、各地区农业部门及其下属协会等组织在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和信息传递，重点解决合作社发展中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王颜齐, 孙瑞遥, 班立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路径、问题及对策[J]. 农业经济, 2022(1): 3-5.
- [2] 国务院. 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E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6/content_5670527.htm, 2022-01-26.
- [3] 洪名勇, 何玉凤. 论“领头羊”在农户农地流转中的带动作用[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 40(6): 216-224, 256.
- [4] 刘若斯, 刘丽芬. 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基于“知识守门人”的视角[J]. 湖湘论坛, 2022, 35(1): 121-128.
- [5] 占瑛.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路径[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20(10): 61-63.
- [6] 仲晓密, 夏海贤. 推动辽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J]. 农业经济, 2020(6): 74-75.
- [7] 徐旭初. 合作社的三重面相: 设定、嵌入与策略性[J]. 中州学刊, 2022(1): 29-36.

[8] 陈永章, 刘思静, 邹利林. 激励约束视域下农民合作社转型发展路径——贵州省贫困县个案分析[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 81-91.